

2023年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优质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篇一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本书是一位伟大的教育家——海伦凯勒的作品。刚看这本书的名字我就产生了很多疑问，谁失明了？为什么只要三天的光明？为什么还是假如呢？……这些问题带着我走进了第一个小故事。

原来海伦凯勒19个月大时，在一场突发的急病中失去了视力和听力，不久又丧失了说话能力。这么一个不幸的小孩，在莎莉文女士的帮助下渐渐学会了说话与写字，最后还通过自己坚强的毅力和恒心竟然考上了美国哈佛大学，成为了一名伟大的残疾教育家与作家，这是多么的神奇啊！

“三天的光明”这是海伦凯勒心中的期盼。“三天”在我们眼里那是多么短暂，但对于海伦凯勒来说却截然不同，给她三天光明简直就像重新给她一个生命，她会利用这三天时间好好的看看世界，做那些一直想做却做不了的事情，这三天将会比她之前几十年和以后所有的日子都美好，或许她甚至可以死而无憾了。她多么希望能得到三天的光明，然而这只是一场美丽的梦。我真恨不得献上我的双眼，借给她三天的光明，帮她实现这个微乎其微的“愿望”。

马克吐温曾经说过：“19世纪有两大奇人，一个是拿破仑，一个就是海伦凯勒。”海伦凯勒这个神话般的传奇人物，在这段漫长的人生旅途中她差点放弃了自己的生命，但她凭借

超人的毅力，凭借她对生命和光明有着极其强大的向往，她鼓起勇气，活了下来。如果说海伦·凯勒是波澜壮阔的大海，那我们渺小的好像是大海里的一滴水。想想她，还有什么刀山火海能阻挡我们，还有什么困难险阻能吓倒我们。

小时候，妈妈常常说：“要做个乐观、坚毅的人。”那时候，我只会一本正经的点点头，却从来不知它们的含义。直到读了《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一书，才发觉自己是多么渺小，才懂得乐观的深意和坚毅的内涵。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篇二

家，可以让你想到什么？家，在人们的眼中，都是爱的代名词，是避风的港湾，是永恒的栖息地，但无论如何形容，家就是一个能给你幸福温暖的处所，它就是爱。然而，巴金先生的小说中，“家”却是一个明争暗斗却不见硝烟的战场。

《家》的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以后。长江上游某大城市有一个官僚地主家庭高公馆。

一家之主的高老太爷，封建专制，顽固不化。长房长孙觉新，为人厚道，去很软弱，原与梅表姐相爱，后屈从于老太爷之命而与李瑞钰结婚，觉新的胞弟觉民、觉慧积极参加爱国运动，从而和冯公馆的冯乐山成了死对头。觉慧爱上了聪明伶俐的婢女鸣凤，但冯乐山却指名要取鸣凤为妾，鸣凤坚决不从，投湖自尽……至此，觉新有所觉醒，而觉慧则毅然脱离家庭投身革命。

其中，最令我感动的是他和鸣凤的爱情。即使鸣凤知道，婢女是不能和少爷相爱的，即使鸣凤知道，他们的爱是没有结果的，但她依然深深的爱着觉慧。她一直明白，做下人的便要好好侍奉主子，自己一辈子的命运也是掌握在主子手里的。下人的惯有思想操控着她，使她并不抱有反抗的念头。不，也许是在她的潜意识里还没有“反抗”这个定义，但当她和

觉慧相爱时，这种情绪就产生了。“我只求你不要送我出去。我愿意一辈子在公馆里头服侍你，做你的丫头，时时刻刻在你的身边”。鸣凤对觉慧如此深不可测的爱，给了她难以估计的勇气和力量。于是就在那一天，鸣凤带着觉慧轻轻的一吻和“再过两天”的承诺，在湖中寻找到了自己的归宿。这就是鸣凤反抗的爆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她没有屈服，却把生命献给了真挚的爱情。她是为了追求幸福，自由等不可转让的权利而死，她是为了反抗封建家长制而死！

有句话说得“好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篇三

在故事的繁多世界里，有感动的、伤心的、高兴的……故事。而《老人与海鸥》却带给我非一般的感动。

《老人与海鸥》讲述了一个平凡又打动人心的故事：老人视海鸥为自己的亲人、儿女，给海鸥喂食，取名字，把海鸥当成自己的儿女看待；老人去世后，海鸥们在老人的遗像前翻飞盘旋，大声鸣叫，像是为老人守灵的白翼天使，不忍心离开“亲人”的事。他们也许已经明白老人已经死了，摆在自己面前的所谓的“老人”其实是一张遗像，真正的老人已经不在……但他们依然在用声声的鸣叫呼唤着老人，他们一定是认为自己的呼唤能把老人叫回来。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在课后，我一直带着疑问：这位老人究竟是谁？海鸥们与他无亲无故，他为什么要对海鸥好呢？为什么要照顾他们？一个孤寡老人，他为什么要每天这么不辞辛劳的走20余里去喂海鸥？像他这样的老人，应该是躺在摇椅上，好好度过晚年，但为什么这个老人这么特殊呢？……种种原因给我带来了困扰。书给了我答案：老人觉得海鸥是幸福鸟，吉祥鸟。海鸥在的地方，那儿的村民就会快乐，就会幸福。老人名叫吴庆恒，是昆明人，那儿的居民都把他称为“海鸥老人”。只要在当地，红嘴鸥“驾临”，老人每天都徒步几十里给海鸥喂餐，

风雨无阻。老人每月退休工资只有三百零八元，大部分都用来给海鸥买食物。

四元五角一斤的饼干丁，老人毫不犹豫买给海鸥，他知道，那是海鸥最喜欢的美食，他时常买来鸡蛋，为海鸥制作“鸡蛋饼干”；而他自己，却省吃俭用，不愿意坐五毛钱的公车，唯一的奢侈品是两毛一包的金沙江香烟。

这篇文章还写出了海鸥们对老人的爱戴，对老人的一片深情，同时也表现出了原来老人对海鸥的那份无私的爱。展示了海鸥对老人的那份令人震撼的情。海鸥还那么的离不开老人，他们在用自己的方式来表达对老人的怀恋。这样的场面，相信无论是谁都会为之颤动。

如果说老人对海鸥的爱是无私的爱，那么海鸥对老人的情是震撼的情。

其实，在现实生活中，一直都有人与动物之间的感人故事，在清远，有一位市民救了一只喜鹊，小喜鹊伤口渐渐好了之后，怎么也不肯离开自己的恩人。就算你把它赶走，过多一会儿，自己又会飞到恩人的肩膀上。因此，我得出了一个结论：你对动物好，动物也会对你好，每种动物都是有灵性的，它们都会报答对自己好的人。即使是一种凶猛的动物，经过长时间的感情相处后，一切冷冰冰的东西都会融化。

人与动物之间也有很深厚的感情，我以后得在生活中多找找此类故事！学会与动物和谐相处。

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2

每一本书都有自己独特的灵魂！最近，我读了海明威的小说《老人与海》，读完这本书，我不禁思绪万千：胜利在这部小说里已经不显得那么得重要，重要的是一个人的生命价值，老人敢于挑战做不到的事，一次次地超越自我，不得不令我

们感到敬佩，它所带给我们的是一种自信，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一种不屈的意志。

初读，我的脑子顿时迷茫了：一个孤独的渔翁是如何与汹涌的大海进行搏击的呢？小说描写的是一位年迈六十的老渔夫，他凭着永不言败的精神在大海上生活着。他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就在一次出海打鱼时，钓到了一条大鱼，但由于鱼实在太重了，拉不上来，之后他明白这是大马林鱼，老渔夫同鱼周旋了几天大鱼，鱼才终于筋疲力尽浮上水面，被他杀死，在途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但都被他化险为夷，让其他渔夫敬佩不已。

要有着坚持不懈的精神，才能胜利，可书中的老人经常都是坚持着，屡屡失败。读完后，我不断思考着，之后我又明白：他象征着坚不可摧的精神，生活上，他失败了，但在精神上他始终是胜利者。他那顽强抗击的精神，展现了人的高贵和尊严。而我却恰恰相反。

每当我遇到难题是就头疼了，都没思考就请教别人。但如今读了这本书，我不禁感到惭愧，一个老人都有着执着的精神，何况我们这些青年呢？从今天起，我们要学会坚持！因为有了坚持，我们才会朝着目标坚定地前行；因为有了坚持，我们才会努力寻求解决困难的办法；因为有了坚持，我们才有可能把梦想变为现实。只有这样，我们才会看到人生的辉煌！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人生路上，条条路坎坷，充满不公平。生命总是向前的，你唯一能做的只有坚持！我们虽不能决定生命的长度，但一定可以拓宽生命的宽度！不管遇到什么挫折什么荆棘，都要坚持到底，站在人生顶峰，大喊：“我是生命的强者！”

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3

当香港回归时，人们的心在沸腾！当读完《最后一分钟》时，

我感到了香港回归的不易与人们期盼祖国的热情。

香港，祖国七个儿子之一，它是中国的一部分，而可恶的外国人却抢走了这片珍贵的土地，香港是我们中国的，为什么抢走它？偷盗的事不是人的东西才干的！如果我们抢走你们的领地，你们会怎么想？做了就要担起来，中国人是不忘国耻的！别指望再改教科书，别指望再抢走财宝！别指望抹去中国人心中的阴影，别指望再和好如初！

就如文中说的，“第1997页上，那深入骨髓的伤痕，已将血和刀光铸进我们的灵魂。”中国的儿女拥有着强大的尊严，放心吧！我们不能忍受这样的耻辱！我们要用行动来证实：我们才是最强大的！我们要用一句真诚的话语告诉你们：我们不记仇，但记辱！我们要用颗火热的爱国之心表明：我们是一定要把我国领土要回的！我们要用眼神表示：我们是有尊严的！我们不能容忍你们的行为！一个中国人，他们爱自己的祖国，一位外国人，也爱自己的祖国，各国都有各国的领土，为什么去抢？不要用刀枪撕裂土地，不要用鲜血染红清泉！别连累了可怜的百姓啊！

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4

说实话，从来没有读到有本书能使我的神经一直绷紧着。直到读过《老人与海》时，不知是否是因为作者海明威他半生的专业是记者。况且他的报道都是以战争为主，所以，该作品读上去也似一场战斗在眼前。如果可以这样理解，我更愿意称这是人与鱼的斗争。小说中有这么一句话，是过去我一直有理解错误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现在重读，将自己拟作小说中的“桑地亚哥”老人，才真正体会到一个人的比铁比钢更强的力量——坚定的意志。小说中的人物“桑地亚哥”有好几个事令我彻底被这力量所征服：

老人出海八十四次，一直没有什么收获，别人都称他是灾星。

这使得他最后一个助手也没有了，只得他独自一人，但老人还是开始了他的第八十五次出海。老人为了排解这份孤独便把天空、星辰、大海、鱼鸟当作自己的伴侣，有时自己还会大声的自我对话。老人忍受的是无尽的孤独。

老人一直坚持到结束，一直到胜利，他一定依靠着什么，那便是永不放弃、自信的力量。读完这篇小说，我仿佛是看到了过去的某人。那人也正如老人一样，总是乐观地认为他可以做所有事，事实上，他的确如此。回国前，他的老师问他：“你这样一个科学人才回到那个农业国，能做什么呢？”他生气了道：“fwan candovryhng”他，便是钱学森。

现在能称的上有胆子，有决心的人实在是太少了。太多的人往往不信任自己，在面对很小的困难时，他们也会退缩。不是没有能力应对，而是他们内心恐惧，担心自己的“万一”搞砸这件事。这些人终究完成不了大事，他们一辈子只能做副手，一直置于别人手下，听从别人安排。

还有的则是那些没有坚定的意志的人，他们往往在向成功迈进的途中，经受不了挫折的磨练。所以总是由一开始的信心满满到后来信心枯竭，最终无法忍受这些痛苦、郁闷而退缩了，这样的人最后也难以有什么作为。

《老人与海》中老人所具有的便是这自信与坚持，不管怎样地身处困境，老人总会安慰自己：坚信自己一定会胜利。他不曾感觉自己的处境有多差，相反，他觉得这样已经很好了。他不畏惧几十条大鲨鱼的围攻，不在乎自己的身体被折磨成什么样，因此，他最后战胜了一切，没有太多的诀窍。

我想，在以后的漫漫长路上，我也要乐观的接受一切，坚持到最后。永不放弃，并对未来始终抱有美好的期望，才是这篇文章给我的最大启发吧！

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5

每一本书都有自己独特的灵魂!最近,我读了海明威的小说《老人与海》,读完这本书,我不禁思绪万千:胜利在这部小说里已经不显得那么得重要,重要的是一个人的生命价值,老人敢于挑战做不到的事,一次次地超越自我,不得不令我们感到敬佩,它所带给我们的是一种自信,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一种不屈的意志。

初读,我的脑子顿时迷茫了:一个孤独的渔翁是如何与汹涌的大海进行搏击的呢?小说描写的是一位年迈六十的老渔夫,他凭着永不言败的精神在大海上生活着。他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就在一次出海打鱼时,钓到了一条大鱼,但由于鱼实在太重了,拉不上来,之后他明白这是大马林鱼,老渔夫同鱼周旋了几天大鱼,鱼才终于筋疲力尽浮上水面,被他杀死,在途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但都被他化险为夷,让其他渔夫敬佩不已。

要有着坚持不懈的精神,才能胜利,可书中的老人经常都是坚持着,屡屡失败。读完后,我不断思考着,之后我又明白:他象征着坚不可摧的精神,生活上,他失败了,但在精神上他始终是胜利者。他那顽强抗击的精神,展现了人的高贵和尊严。而我却恰恰相反。

每当我遇到难题是就头疼了,都没思考就请教别人。但如今读了这本书,我不禁感到惭愧,一个老人都有着执着的精神,何况我们这些青年呢?从今天起,我们要学会坚持!因为有了坚持,我们才会朝着目标坚定地前行;因为有了坚持,我们才会努力寻求解决困难的办法;因为有了坚持,我们才有可能把梦想变为现实。只有这样,我们才会看到人生的辉煌!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人生路上,条条路坎坷,充满不公平。生命总是向前的,你唯一能做的只有坚持!我们虽不能决定生命的长度,但一定可以拓宽生命的宽度!不管遇到什么挫折什么荆棘,都要坚持到底,站在人生顶峰,大喊:“我是生命的强者!”

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6

不是人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可以被打败。这是老人与海给我们最大的启示，而我们最需要的夜正式这种精神。

那是人类都会引为自豪的象征，勇于挑战和渴望征服浩瀚的大海，渴望和一条真正的鲨鱼面对面的挑战；一条船，一个老人，一片浩瀚的大海；鲨鱼出现了，大海只派了他的小小的鲨鱼出现了，老人和小船，大海派来的小小的鲨鱼，老人是人类的代表，老人眼里是条真正的鲨鱼；于是，老人抖擞精神，和鲨鱼进行着殊死搏斗，一场征服和反征服的搏斗，“大块的血肉”和后来的争夺，局部的胜利之后，当老人感觉胜利在握的时候，“鲨鱼忽然……”，老人最后是空着双手，幸运地“凯旋”。我最初看“老人与海”之后，只感叹了一句，人最终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征服了什么；依然还是这样的感叹，在9之后和之前，布什也许从来没看过他故乡的老人，给他的忠告；老人与海的挑战，进行了不屈不挠征服，但是你是不是想过，人是不是在不屈不挠的制造问题，然后再去解决他，到底这世界最后谁征服谁，征服了之后做什么，为什么要征服而不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内涵，在与亲和力，而不是征服的力量，海明威参加过美国人的英雄思维，就是强调征服的力量，但是失明后的他，开始思考征服的意义，所以才有老人和海；美国在里的结果，海明威是里的老人，人类的生存意识是海，如果盲目的强调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征服和占有，即使进行着不屈不挠的过程，结果只有海明威所写的，老人空着手回航：“一个人并不是生来要被打败的，你尽可以把他消灭掉，但永远不会打败他”，人如此，其他生命呢。

“不过是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转载自百分网他说。他，一个坚强、不畏困难不怕失败的人。他虽然屡受打击，却从未放弃过寻找希望的念头。他虽然屡遭失败，却从未有灰心失望的时候。他虽然险

些丧命却在无畏中又一次点燃胜利的怒火。他就是海明威笔下的硬汉——桑提亚哥。

海明威，美国小说家，1936年7月2日用猎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令世界震惊。1952年《老人与海》问世，此后分别获普策利奖及诺贝尔文学奖。他所塑造的硬汉形象也影响了欧美文学。

桑提亚哥是一个在海明威笔下生动形象的勾勒出的硬汉形象。桑提亚哥8天出海一无所获，他的顽强与拼搏，迎来了第8天充满希望的黎明，又迎来了第8天灿烂的阳光。第8天，老人出海，在茫茫大海中他的坚持终于得到回报：一条大马林鱼上钩了。

接下来的四天里，便是老人与大马林鱼的较量。烈日当空不怕，寒风刺骨不怕，缺水不怕。他用他的勇敢与坚强，战胜了大马林鱼迎来了胜利的曙光。大马林鱼被制服了，其中的一些描写，生动的表现出了老人的坚强，永不言弃的精神：鱼又兜了两圈，还是老样子——我弄不懂，老人想，每一圈他都觉得自己快要垮下了。我弄不懂但我还是要试一下，他又试了一下，等他把鱼拉的转过来，他感到自己要垮了，我还是要试一下，老人想，尽管他双手已经软弱无力，眼睛不好使，只看得见间歇的一起，他又试了一下，同样的情形，我还要试一下，他又试了一下。

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尝试，桑提亚哥，终于战胜了大马林鱼，他敢于向失败与死亡挑战，是他战胜了大马林鱼，同时也告诉我们，只要不气馁，不放弃总有一天你会成功，李白有云“天生我材必有用”此也所谓“苦心人，天不负，三千越甲可吞吴。”

就这样一个硬汉形象，在海明威笔下活灵活现。他不仅告诉我们敢于向命运抗争，向失败和死亡挑战，也告诉我们面对事情要坚持不懈，不甘失败，当我们面对困难，应像文中所说“现在不是想缺少什么的时候，该想一想凭现有的东西你能

做什么”

“面对困难要镇静，要有信心，而不是抱怨”。

《老人与海》也告诉我们，人不抱希望是傻的，即使生活欺骗了我们也应乐观对待。所以我对桑提亚哥和他的草鱼，和正对生活失望，找不到方向的人送上一首诗：“假如生活欺骗了你，不要悲伤，不要心急，相信吧，快乐的日子将会来临。心儿永远向往未来，一切都是瞬息，一切都将会过去。而那过去了的就会成为永远的怀恋。”

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一篇四

这本书写了吉姆和希尔弗去金银岛寻找宝藏。其中我觉得吉姆非常机智聪明。他是一个十岁大的小男孩，意外的识破了希尔弗的阴谋，挽救了正直人的生命，又单枪匹马切断了希尔弗的后路，巧妙的与敌人周旋。他的机智聪明从这里看的出来。

希尔弗阴谋诡计。表面善良假装跟着吉姆他们一起去寻宝，伺机拉拢同行的水手的准备私吞宝藏，遭到拒绝后又残忍地杀害同伴。希尔弗的阴森就看出来了。

我爱吉姆因为他机智聪明，所以我喜欢他。

高一读后感：《金银岛》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篇五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每当这首《临江仙》出现在我的视野里，耳畔就仿佛响起了古典剧《三国演义》中杨洪基那深沉而雄浑地音调，令人神往，令人神思，心底平静的.湖面也泛起美妙的涟漪，思想也像插上翅膀一样随着歌声穿越千年的时光，去追溯令人向往的历史，而这都缘自《三国演义》——心中永远的经典。

《三国演义》是一部详尽而宏大的历史，记载了从东汉末年黄巾之乱到公元280元的约110多年的历史，以陈寿作《三国志》为模板，经过作者罗贯中大胆的艺术创作而完成，使高深难懂的正史以一种生动有趣、贴近生活的艺术表现形式展现在广大群众面前，并为人们所喜爱，传诵《三国演义》是一部小说，一部内容丰富蕴含深刻的小说，作者匠心独运，以生花妙笔勾勒出桃园结义、过五关斩六将、火烧赤壁、借东风、长板桥等故事，妙趣横生的文字，以及驰骋于神出鬼没境界的畅快深深打动了，它也成了我心中永远的经典。

《三国演义》被学者们列为“四大名著”之一，它也确实无愧于这一美誉。翻开它就如展开了一幅巨大的历史画卷，作者并不华丽却十分准确的文字就像点点笔墨给这幅画卷描绘出朵朵奇葩，使每一位读者都深深陶醉于其中。这里既有鼓角争鸣、硝烟弥漫的战场，也有文臣武将争权夺利、勾心斗角的纷争，也不乏风花雪月、情深意切的爱情，引人入胜的情节让人忘了这是在述说历史，而分明是在娓娓地讲述一个美丽而动听的故事，我想这大概就是经典之作与众不同之处吧。

然而使《三国演义》更让人觉得经典绝妙是在于它的战争前后的经过的细致描写和塑造人物形象方面的独树一帜，这恐怕是包括《史记》在内的其他史书望尘莫及的。刻画人物入木三分，读完《三国》掩卷沉思，满脑是杀声阵阵的战场，个个人物形象栩栩如生，不禁佩服作者自然流畅的文笔和巧妙的构思。

《三国演义》更是一盏灯、一盏明亮而永不熄灭的灯，它不仅照亮了我的心灵，更照亮了我的人生。

《三国演义》——心中永远的经典。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篇六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当我们歌唱国歌时，是否做到了庄严伫立？而不是左顾右盼。当我们面对日本强占我们的钓鱼岛时，是否做到了日本这种行为发自内心的鄙视？而并非是用僵硬的十指在网上发表一句句谩骂日本的话语，举着牌子在大街上进行游行，大喊钓鱼岛是中国的。

“理性爱国”。是我们每个中国人都要懂得一个爱国准则。对于一个中国人，当面对祖国的领土遭到侵犯时，表达爱国情怀，维护国家主权，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绝对不能僭越法律之上。

遨游历史的长河，我们的热血开始沸腾。

让民族精神走进我们的内心

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使我们的心情变得尤为沉重；屈原的“长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让我们的内心涌现许多感慨；谭嗣同的“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使我们的鲜血变得滚烫……几度风雨，几度春

秋，在硝烟中，在冲锋号下，我们打败一个个敌人，迎来一条光明大道。

展望无忧无虑的今天，我们的思绪变得飘渺。

在遥远的边疆，有的紧握钢枪，日夜巡逻在边防线上，守护着祖国的每一寸土地；有的驾驭战舰乘风破浪，看护着蓝色国土；有的守护千里银线，让电波通信畅通无阻……几度风雨，几度春秋，在军旗下，在军号声中，我们迎来一个个黎明，送走一个个红霞满天。

是什么让他们临危不惧，视死如归？是什么让他们奋勇向前，坚持不懈？是祖国，是中华，是生生不息的民族精神，是永存于心的民族魂。

少年兴则国兴，少年强则国强。我们作为一名有血性的中国人，作为21世纪的青少年，有义务也有责任为祖国的蓬勃发展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们要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正确认识祖国的历史和现实，增强爱国的情感和振兴祖国的责任感，树立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弘扬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高举爱国主义旗帜，锐意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真正把爱国之志变成报国之行。今天为振兴中华而勤奋学习，明天为创造祖国辉煌未来贡献自己的力量！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篇七

既不回头，何必不忘，

若是有缘，何需誓言？

今日种种，似水无痕。

明夕何夕，君已陌路。

三十年的漫漫时光，三十年的处心积虑，三十年的爱恨纠葛，终于在一场雷雨中轰然落幕。

三十年，无论身处何处，他都随身携带当初的家具，始终保持着夏天关窗户的习惯。即使家有万贯，他依然保存那件缝补过的旧衬衣。三十年的坚守，始终请与曾经的最爱，还是偿还良心的负债？要有多无奈，才能念念不忘？三十年的天光漫长，三十年的天各一方，三十年的悲哀的情感寄托！时的，侍萍只是周朴园空虚无处的寄托。倘若不是的话，三十年的用情之深，怎么会因为是平的沧桑落魄而荡然无存？倘若不是的话，三十年的朝思暮想，怎会因为侍萍的突然出现而惶恐不安？倘若不是的话，三十年的愧疚不安，怎会因为名利的羁绊而颜色大变？是的，他爱的只是三十年前温顺听话的侍萍，而不是这个年长色衰，会对他的利益构成威胁的侍萍。悲哀的三十年的记忆！

周朴园所希望的“最圆满、最有秩序”的家庭，实质上是最丑陋最破败的家庭。要让他抛妻弃子而换来的因缘，一段与富家小姐繁漪同床异梦的售后。夫妻二人感情不和，妻子繁漪处处与他针锋相对，他视她为疯子。她也驶入疯子一样疯狂地沉浸在与儿子周萍的有悖常理的恋情中。打儿子周平痛苦于这段乱伦的爱情，在挣扎中又爱上了同父异母的四凤，周重的善良，却不愿接近他这位严厉的父亲。身为一家之主徒有让人畏而厌的尊严。他享受不到夫妻之间的并蒂情深，也体会了父子之间的骨肉亲爱情！三十年，独自面对内心的悲哀，所以曾经的有关侍萍的回忆自然而然的便成了他的一种习惯，一种安慰。

三十年的念念不忘在苦心经营的名利面前是那樣的苍白无力，不堪一击。当侍萍出现在他面前时，他惊慌失措，他“汗涔涔的”，她在害怕什么呢？他怕自己的名誉地位受到威胁，他怕自己陷于一种尴尬境地，他怕自己的虚伪暴露无遗，便开

门见山的质问侍萍的目的，便痛快果断的提出以钱来做了断，一个资本家的阴险狡诈就这样被他演绎的淋漓尽致！

假如当初他有情有义，没有抛弃侍萍母子，那么繁漪和四凤就不会出现，周萍的两段痛苦感情也就不会出现，想必结果也不会如此地惨烈吧！可毕竟这只是个假设，资本家的惟利是图，阴险狡诈让他亲手一步步地酿造成这个悲剧：死凤死了，周冲死了，周萍也死了，繁漪疯了，侍萍生不如死，只留下了一个完好无缺的他，可事实上他已经失去了一切！可怜的贪婪的悲哀！

一场雷雨，花谢知多少？

花非花，似花，非花无花，梦中泪花，

一场雷雨，梦碎一场空；

梦非梦，似梦非梦，无梦，梦碎一场空！

三十年，走完一场悲哀……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高一篇八

高中课本里学过、电视剧看过、亦或听过“蒋勋细说红楼梦”，零零碎碎的间隙也可能涉猎过相关篇章，不过很惭愧地坦诚，从头至尾通读原著文本之于我真的是第一次。鄙视我吧。

可是想精读红楼的愿望由来已久，但一直未加践行的理由层出不穷。3月份遴选阅读书目时，选择《红楼梦》也是各种忐忑踌躇，甚至最后想的理由是3月有31日，多一天，应该能完成。我分解的目标任务是一天至少四回，周末可以读8-10回，这样保证3月下旬可以读完。

计划完美，坚持很难，一天四回，匆匆看完没问题。可是不忍匆匆浏览，看着看着就想停下来写一写、品一品、读一读，这个需要的时间就没谱了。

字丑可忽略，看到佳句，做点摘抄，真是莫名心情舒畅。

而我这样一个年龄阶段，没有那么多“没谱的时间”供挥霍。然后，争分夺秒，啃完了红楼梦。一篇传世佳作，阅评无数，如我这种红楼小白也只能写点自己的阅读花絮。

读红楼，失眠两回，落泪两回。

一是看到晴雯死时，直直叫了一夜的娘，可惜她娘听不到，寥寥几字，说尽凄凉。真是忍不住眼泪满溢。

第五回宝玉入太虚幻境，写金陵十二衩，宝玉翻到第一个“又副册”。就是晴雯的判词。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

心比天高，身为下贱。

风流灵巧招人怨。

寿夭多因毁谤生，

多情公子空牵念。

有才有貌，有德有品，那又怎样？

时光流转上百年，现如今，一切却从未改变。

“心比天高，身为下贱”触痛了多少底层百姓的哀与伤。

生活一地鸡毛，唯有读书不可辜负。